

臺灣省臺北縣中和市第五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中和市第五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市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請慎重選擇決定投票）

次 號	相 片	名 姓	齡 年	別 性	地 生 出	籍 黨	業 職	址 住	學 經 歷	政 見
1		張 瑞 山	38	男	臺灣省嘉義縣	（黨政之薦推）	市代表調解委員會主席	中和市立市街二十五巷二號	學歷：大埔國小、大埔國中、竹林高中、淡江大學、後銜班一六二期副學長。 經歷：中和市市民代表會第三、四屆代表。中和市調解委員會主席。台北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主席。台北縣各鄉、鎮、市商會一九九〇年會長。水管公會台北縣主任委員。秀山國小家長會長。嘉義同鄉會雙和區聯誼會顧問。	一、建立中和市成為自主性都市，因應未來交通建設之發展。 二、爭取上級重視中和水患，早日撥款完成整治瓦礫溝工程。 三、鼓勵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組成機動巡邏隊確保地方治安。 四、爭取上級早日撥款並發包承建公園，重視公園綠地建設。 五、增設社區托兒所，讓婦女安心就業，使幼兒就學有保障。 六、發揮行政效能，成立工程隊服務市民，提升服務之績效。 七、市場承辦與管理，使攤販能集中營運，提升社區之福祉。 八、規劃停車及國宅用地，擴建停車場解決停車及國宅問題。 九、增建公共設施、休閒中心、兒童遊樂場，提升生活品質。 十、爭取農村改建，照顧榮民福利，繁榮社區提升生活品質。
2		童 永 雄	51	男	臺灣省台北縣		公 司	中和市積德山中二路五段九六號	與大法律系、建中畢業、美國加大社會福利研究所、師大國文教師班、軍法學校、後銜班、戰地政務班、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曾任中學教師、主任、空軍法官、教團團總幹事、常委、後備軍人中心秘書、主任、戰地政務連絡組長、區黨部委員、訓委會執行秘書、縣黨部委員、中和市常委、中和義勇隊長、台北縣議員、中和市國防警備員。現任中和警察之友會主任、中和市長。	一、爭取農村改建，照顧榮民生活，提升社區品質。 二、建議省政府早日興建中和省立醫院，落實社會福利。 三、落實市場承辦與管理，公共設施之增建。 四、發揮市政效率，提升市民服務品質和績效。 五、規劃國宅停車場用地，解決國宅停車問題。 六、重視環境綠化，早日完成公園承辦與綠地建設。
3		陶 鎮 華	43	男	台北市		商	中和市忠孝里一十二里孝忠街三之三號十四卷一十三	一、板橋市中山國小畢業。 二、台北縣樹林中學畢業。 三、私立強恕高中畢業。 四、國防部幹訓班十八期畢業。 五、國防部陸軍通訊兵中校退役。 六、特種考試及格。	一、爭取農村改建，照顧榮民生活，提升社區品質。 二、建議省政府早日興建中和省立醫院，落實社會福利。 三、落實市場承辦與管理，公共設施之增建。 四、發揮市政效率，提升市民服務品質和績效。 五、規劃國宅停車場用地，解決國宅停車問題。 六、重視環境綠化，早日完成公園承辦與綠地建設。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二年元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市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有選舉權人在本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本市市長選舉之選舉人。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請參閱臺北縣第十三屆縣議員選舉第一選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期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攔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他種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圈後加以塗改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用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法罰則（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嘩或干攔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投票，開票或拆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七條之三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2. 妨害選舉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